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日我們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 3 月 7 日本會期第 2 次會議就行政院提案進行審查，已完成報告及詢答，今日將併案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及國民黨黨團之提案，因已完成詢答程序，僅作提案說明。提案說明完後我們會進行大體討論，但還不會到逐條，希望可作更充分的討論，由於某些版本不論對於要求的對象或事項都滿嚴厲的，其實我們也應該聽取行政部門實際執行時有哪些窒礙難行之處，今日希望可以一併說明。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是否有其他委員要代表高委員說明提案旨趣？(無)

請提案人國民黨黨團代表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許委員不說明。

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

請國防部政風室廖專門委員說明。

廖專門委員錦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次高委員等提案增訂審酌實際有權決定者之範圍，將原本行政院所提之「戰時軍法官」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對象，修訂為「軍法官」三字。依照現行軍事審判法之規定，軍法官在平時並無實施軍事審判及偵審之職務，除非之後軍事審判法修正，讓軍法官回復其職權，或戰時之需要，他們才有偵審的權力，也才符合高委員所提的有權決定者之範圍，須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對象，所以我們建議維持「戰時軍法官」之文字。

主席：現在進行大體討論。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包括行政院、國民黨黨團及高志鵬委員等 23 人的提案都將原本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做範圍更廣、更嚴格之規範，這個方向不但符合社會的期待，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更明確、嚴格以及避免過去常常受到詬病的現象繼續發生的法律規範。然而正因為規定愈來愈具體、範圍愈來愈廣，所以我們就會考慮一些實際的問題，除了執

行上是否可行的問題之外，也怕會發生掛一漏萬的情況。因為本法規範的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範之範圍，現在將每一項列舉，若有未列舉到的部分，例如修正第三條，除了高志鵬委員的版本沒有修正之外，其他兩個修正版本都加上第五款「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即第二條所列的公職人員進用為機要人員。但是依照立法說明，此處的機要人員是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所進用的人員，這是以用人的途徑規範，而非依其擔任之工作性質，一般而言，這與實務上的機要工作會有些差距，雖然我們希望機要人員的工作就是擔任首長的機要，但是因為用人的需要，常常會有雖以機要任用卻不擔任機要工作的人員；反之，有些擔任機要工作的人員，卻不是以機要任用。用這部分做為規範，可能在法律上是不得不然，但是有些人可能會沒被規範到，而且若是某些人是以機要任用而成為被規範的對象，但是卻不任職於首長辦公室，而是因為某些專業需要而被任用，如此可能就無法對他進行職務調整，因為他不能升遷，但是他明明就不是機要人員。

其次，還有另一種狀況更嚴重，這些人員不是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也不是用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任用。我曾經向廉政署請教過這個問題，廉政署也承認這些人員沒辦法被規範，我舉的例子是行政院東部、雲嘉南、中部及南部的聯合服務中心，除了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之外，其他 3 個服務中心都有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的經費，也就是他們有一定的人力是經過公開招標的程序，由派遣公司派人幫忙進行一部分的工作，通常派遣人力可能做接電話或打掃的工作，像立法院的打掃也是派遣人力，但是中部、雲嘉南及南部這 3 個聯合服務中心的派遣人力所做的工作卻不是如此。例如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有 3 個派遣人力，其中 1 位的職務叫行政秘書，他的工作項目之一是辦理主管交辦陳情案件之諮詢、協調、處理及管考等事務，這個工作聽起來很重要，不但對主管交辦的陳情案件要諮詢、協調、處理，甚至要管考，還有一項工作是辦理主管交辦專案工作之規劃、整合、處理及管考等事項，這些是主管的機要工作，他等於是執行長的機要人員，但他卻是透過行政院公開招標做勞務派遣採購所任用的人員。中部、雲嘉南及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每年對於這些勞務派遣都編列幾百萬的經費，但是派遣進來的人力不是打掃或是總機，而是擔任執行長機要的工作，所以本法就規範不到這些人。我認為這就是掛一漏萬的狀況，請問次長，你們是否有考慮到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列舉有列舉的好處，也有列舉的壞處。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跟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但是我們現在也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而且已經送到行政院，同樣採取列舉式。我們在此將其分開的原因與高志鵬委員所提的情況一樣，是基於有權者就應該受規範，採認列原則，所以我們篩選出一些有權者，不過上次有人說這樣寫得太雜了，所以這次有修正。

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機要人員，我們請教過人事總處及銓敘部，對這部分有一個概括是沒問題的，但是派遣人員做機要工作則是我一直不瞭解的部分，因為派遣人員應該是從事最基層、非機要的工作才對，這部分可能要請教勞動部或相關單位，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加上去。

段委員宜康：因為這是行政院的招標案，請問銓敘部或人事總處的代表是否能夠說明？

陳次長明堂：也可以請教勞動部。另外，我們也有考慮要不要加一個概括條款，就是在第二條中加一個有關「性質特殊」的概括規定，因為這裡還沒有這樣規範。

段委員宜康：你講的第二條是指公職人員，我現在談的是第三條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第三條是在有一個公職人員後關係人才會進來。原來只寫機要人員而已，我們考慮加上「性質特殊，由行政院會同主管院、府」，我們也許可以授權將來由他們個別公告，這樣就不必再修法，這是一種思考方式。另外，剛才提到聘用的助理，像民意代表就沒有機要人員，按照現行法規是用公費助理的身分，所以我們也許可以參考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將聘用的助理加進來。第四條指稱之非財產上利益，我們考慮不將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以及各級民意代表聘用的人包括在人事措施內。上次在委員垂詢後我們回去有再思考過，也許在逐條處理的時候再考慮，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勞動部不用上來說明，因為你們本身就用了很多名實不符的派遣人力，但是行政院人事總處要不要上來說明一下？因為用的是各地聯合服務中心，但是辦理招標的是行政院。事實上 105 年行政院行政秘書勞務案就有辦理公開招標。問題是政府對於派遣人力沒有一定的規範。前述的勞務案就註明行政秘書，但是其實他做的並不是我們想像中應該做的工作。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靜宜：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關於勞動派遣的工作內涵，是由各機關自行依照派遣注意事項以及勞動部的派遣相關指導原則規定；除此之外，行政院訂頒的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明定「要派契約應明定派遣事業單位不得派遣各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其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派遣勞工。」，甚至包含這個內部單位的主管還有辦理派遣勞務採購案件的採購人員，也必須適用利益迴避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是啦！但是這不是我們今天要談的重點。這裡面很詭異，我的意思是透過公開招標找來派遣人力有疑問。我剛剛唸的內容是行政院給的資訊，招標時的工作項目就是這些，請派遣公司派來的人就是要做這個工作。也就是說，其實當初設想的就是一個執行長的機要人員、辦公室的行政秘書、辦公室主任，或是一般講的機要秘書，但是居然是用派遣公司派來的人。其次，這個標案是用最有利標。你想像一下，找機要人員會找不認識的人嗎？不太會，一定找可以信任的人。公開招標的結果，得標的居然就是你信任的人，那這個公開招標是假的，是在做假的標案。這樣的狀況除非在法條上鉅細靡遺規範才能夠改善，但是有時而窮，因為大家到處鑽。你們要去辦一個案子，讓大家知道不可以這樣。他們居然用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勞務派遣的採購找機要人員，這擺明了是綁標，擺明了是假的。我利用這個機會直接向法務部檢舉，各地聯合服務中心進行派遣人力採購大概是從 100 年開始，你們要去追查是不是有涉及綁標，以及利用派遣人力先找好對象然後公開招標的情事。最糟糕的是行政院還要去背這個鍋，因為這是行政院的標案，卻是各地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還是主任用人。這要請廉政署查清楚，如果有涉及不法的話要依法處理。辦了案子之後人家就不敢了，這部分就不一定要修法處理，因為有實例在那裡，這一條路堵住了大家就不敢做了。

陳次長明堂：行政秘書是機敏性的工作，所以以法務部的立場來看，不應該讓派遣工擔任，因為派遣工一般來說是從事事務性工作，怎麼會來做機敏性及機要性的工作？這一點我們請廉政署……

段委員宜康：次長不瞭解……

陳次長明堂：掛羊頭賣狗肉。

段委員宜康：他們有一些連主管都是派遣人力。

陳次長明堂：我們去瞭解。

段委員宜康：謝謝。

主席：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等一下先休息，我會跟其他委員協調接下來要怎麼處理。現在休息 2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宣讀條文，然後繼續討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五、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之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及綜合處理幕僚事務之幕僚長、副幕僚長與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六、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八、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董事、理事、監事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九、公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首長、執行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執行長、秘書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十一、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及司法事務官。

十二、國防部所屬相當於旅、群、大隊級以上之機構、部隊，依編組裝備表所定主官、副主官。

十三、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依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二級單位或相當於該層級以上之主管人員。

依法代理或經授權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高委員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及其授權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各該學校附屬機構首長、副首長及其授權之人。
- 五、各級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主官及其授權之人。
- 六、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七、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及軍法官。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五、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之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及綜合處理幕僚事務之幕僚長、副幕僚長與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六、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八、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董事、理事、監事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九、公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首長、執行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執行長、秘書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十一、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及司法事務官。
- 十二、國防部所屬相當於旅、群、大隊級以上之機構、部隊，依編組裝備表所定主官、副主官。

十三、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依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二級單位或相當於該層級以上之主管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職務之候選人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視同其就任後機關之公職人員，依其所當選之職務適用本法之規定。

依法代理或經授權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或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或其聘用之助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

、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
- 四、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五、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二款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交易行為成立後，該交易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之。

第一項但書第五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高委員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程序辦理採購者。
- 二、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
- 三、鄉、鎮、市地區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行為。

前項鄉、鎮、市地區一定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三條第三款受託人受第一項交易行為限制之範圍，以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依法交付強制信託之財產為限。

違反本條文規定者，其交易行為之效力，依民法及政府採購法有關法令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監察院及法務部為進行前項調查，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提供資訊之義務。

前項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提供必要資訊之內容、程序、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刪除）

高委員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高委員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高委員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

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刪除）

高委員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依前四條處罰者，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查詢或受請求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或經授權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人員。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五）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六）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七）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或請求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或請求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1、林委員為洲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有鑒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故規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經濟活動，進而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然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當選人，於宣誓就職前雖無法定之職權，但仍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亦有利益輸送之虞，實為法律上之漏洞。為避免宣布當選之公職人員於就職前進行利益輸送之行為，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以完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u>其範圍如下：</u> <u>一、總統、副總統；其當選人於當選後就職前亦同。</u> <u>二、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如經選舉產生，其當選人於當選後就職前亦同。</u> <u>三、政務人員。</u> <u>四、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u>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u>其範圍如下：</u> <u>一、總統、副總統。</u> <u>二、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u> <u>三、政務人員。</u> <u>四、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u> <u>五、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之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及綜合處</u>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一、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各級民意之民意代表當選人，於就職前雖未有法定之職權，但仍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亦有利益輸送之虞，為完備本法立法目的應列入本法公職人員之範圍。 二、修正行政院版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總統、副總統，其當選人於當選後就職前，第二款「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如經選舉產生，其

五、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之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及綜合處理幕僚事務之幕僚長、副幕僚長與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六、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七、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其當選人於當選後就職前亦同。

八、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董事、理事、監事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九、公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首長、執行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執行長、秘書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十一、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及司法事務官。

十二、國防部所屬

理幕僚事務之幕僚長、副幕僚長與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六、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七、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八、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董事、理事、監事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九、公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首長、執行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執行長、秘書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十一、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及司法事務官。

十二、國防部所屬相當於旅、群、大隊級以上之機構、部隊，依編組裝備表所定主官、副主官。

十三、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

當選人於當選後就職前亦同」及第七款「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其當選人於當選後就職前」，皆屬於本法公職人員之範圍。

相當於旅、群、大隊級以上之機構、部隊，依編組裝備表所定主官、副主官。	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依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二級單位或相當於該層級以上之主管人員。		
十三、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依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二級單位或相當於該層級以上之主管人員。	依法代理或經授權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或經授權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德福

2、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有鑒於民意代表聘用之助理，與民意代表在身分與財產上之關係密切，並受其直接指揮監督，但其聘用方式未必皆以公費聘用或皆已加入助理工會。為落實規範民意機關之關係人，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第三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以完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	一、民意代表助理由民意代表聘用並受其直接指揮監督，與民意代表在身分與財產上之關係密切，自應列入規範，唯民意代表聘用助理之方式不一，並非皆以公費助理聘用之，且加入公

受託人。但依法<u>辦理強制信託時</u>，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u>獨立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u> 五、<u>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u> 六、<u>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或其聘用之助理。</u>	受託人。但依法<u>辦理強制信託時</u>，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u>獨立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u> 五、<u>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u> 六、<u>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或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u>	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會與否非助理身分認定之標準，為確實規範，應將其聘用之助理一併納入規範。 二、修正行政院版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或其聘用之助理」。
---	---	---	---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進入逐條討論前，先行協商，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周委員春米：關於加入助理工會的聘用助理，請問主管機關的看法？

陳次長明堂：我們本來認為助理的名目不一，有的用「秘書」，有的用「辦公室主任」等等，而「工會助理」比較明確，因為中央和地方都有工會助理，只要加入工會者統統都算，不管其名義；但是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要求只要他們聘用的助理統統都要納入，不管該助理是否加入工會。因此，我們最新建議納入「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或其聘用之助理」，不以加入工會者為限，不過如果委員建議要納入「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我們也可以再納入，這再看看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對於這個部分，本席會有一些問號，因為你說不限於公費助理，其實民意代表在地方有很多助理是「無料」的，他們穿著我們的背心，幫忙經營地方，如果這類助理要定義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陳次長明堂：「無料」的助理沒有納入，所以我們最新的建議是「聘用」，我們本來的版本是「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那麼假如「無料」的助理加入工會，就會納入成為關係人，但是之後我

們參酌委員的建議……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的方向是限於公費助理？

陳次長明堂：還有聘用的助理。

蔡委員易餘：有聘用關係的助理。

陳次長明堂：至於要不要再擴大這個範圍，我們再看看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如果只限於公費助理和聘用之助理，這樣還合理，因為有滿多助理是「無料」的。

主席：公費助理沒有問題，這會登錄，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也沒問題，那些都登錄在正式的助理名單，現在的問題是「聘用」的定義為何，像蔡委員剛剛提的，無料的助理沒有領薪資，所以應該沒申報所得，亦沒加入勞健保，這就可以排除於「聘用」之外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想這個範圍包山包海，因為有的助理純粹只是「做面子」的，有的助理有志工性質，如果這要全部納入，不但名目很多，也很難納入，所以我們暫時沒有納入這些，再看看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些助理畢竟和我們不存在聘用關係，他們有些志工性質，所以我們無法約束他們的個人行為，因此這個部分比較不適合納入。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沒考慮納入這個部分，再看看委員的意見。

張委員宏陸：院版的公職人員範圍包含「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可是許多公立學校的二級單位主管有很大權力，院版的範圍卻只包含「學校校長、副校長」而已。

他們的權力都很大，像國立臺北大學的一年預算有多少，在他們的二級單位行政人員中，光採購人員的權力就有多大，他們比很多公營事業人員的權力還大。

陳次長明堂：原來行政院版的第十二款有包括這個部分，但是上次委員質詢過，他認為這樣會包山包海，連鄉鎮公所的二級單位像股、課、室也包含在內，如此實在太多。因此我們就從善如流先刪除這個部分，但是準備加一款，即其他性質特殊者由行政院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法務部）、府（總統府）、院（如監察院或行政院）再行公告。像學校總務長的權力確實很大，這是沒錯的，我們或許會使用這樣的公告方式處理，訂一個概括條款，採用個別公告，免得連鄉鎮公所的課、室都納入，因為那樣有好也有壞。

主席：如果以職等來限定範圍是否可行？大學總務長、教務長的職等和小學總務主任的職等不一樣，所以是不是以職等來限定？請問大學校長的職等約相當於公務人員幾職等？總務長又相當於……

蔡司長敏廣：總務長相當於十二職等……

主席：總務長相當於十二職等，如果以職等來限定，應該就會含括在內，但鄉公所一級主管的職等很低啦！

陳次長明堂：差不多是薦八吧！

主席：請問小學校長的職等約……

在場人員：差不多九等。

主席：大概九等，那麼小學教務主任的職等就更低。

周委員春米：第十三款修正為限定他們的業務，如果他們辦理政風、會計、審計、採購……

陳次長明堂：那樣是採行列舉式。

周委員春米：第十三款就採行列舉式嗎？

陳次長明堂：對，另再加一款，即性質特殊者由行政院會同府院所訂。

周委員春米：所以主管機關建議拿掉原來的第十三款就對了？

陳次長明堂：因為「二級單位」的範圍有大有小，中低層級機關的二級單位太小，若全部納入範圍會太大，上次委員是這樣質詢的。至於要按職等來限定或其他，大家可以再考慮看看。

張委員宏陸：本席不知道其他委員的看法，但是既然這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廣義的公職人員就都包含在內，不然為何要制定這個法？就不要制定這個法，改為制定高階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就好了。

其實就鄉鎮市公所來講，有時貪污的金額也是上千萬，如果把鄉鎮市公所的二級主管排除掉，搞不好一個發包案也可以賺好幾千萬，金額上千萬的比比皆是，所以這裡能夠將之排除掉嗎？

主席：針對貪污的情況，是有貪污治罪條例。

張委員宏陸：貪污治罪條例可能判得比較重，我現在講的是利益迴避，雖然我舉的是貪污的例子，但也有可能是發包的情況，然後去圖利或是收取利益，搞不好是幫他修繕房子等等，那也算是利益啊！

陳次長明堂：針對比較容易出弊端的情況，我們加一個概括，亦即政風、會計、審計、採購人員，政風是我們自己加進去，最主要是採購，一般來講，採購人員比較會發生財務問題，就是所謂的弊端。

張委員宏陸：主管業務的人員最有可能。

陳次長明堂：就是所有的採購人員，包括主管。

張委員宏陸：整個鄉鎮市公所一年鋪柏油的預算，大筆的就上億元了，本席的看法是必須要利益迴避。像板橋市公所一年光是鋪柏油就多少錢了？如果課長要做不法的事，他家每天吃鮑魚都吃不完了，那也是利益啊！

蔡委員易餘：張委員的意思是，公職人員承辦公務本來就要納入利益迴避，如果你們認為公法人的董事需要納入利益迴避，我們知道公法人的董事很多，可能有二、三十人，這二、三十位董事都已經納入利益迴避，我們舉重以明輕，連董事都需要利益迴避了，在公務機關、行政機關的公務員為什麼不用呢？

陳次長明堂：原來的 13 款是把二級單位以上的職位全部列入，上次委員認為太廣，我們若是改用職務來列舉，剛才提到的工務也可以考慮放進來，至於建管要不要納入，大家可以考慮看看。

周委員春米：若是照你們對第十款的解釋，縣府的建管課課長有納入利益迴避嗎？

陳次長明堂：按照原來的行政院版是採……

周委員春米：沒有嘛！

陳次長明堂：原來建管課是有啦！因為那是二級單位。

周委員春米：我是講課長耶！

陳次長明堂：課長是沒有啦！如果是府外局，局裡面的課就有納入，府外局才有，如果是府內處…

周委員春米：就是以前建設處的建管課，建設處是二級吧？照你們現在的版本，如果建管沒有放進去，那就是沒有規範到。

陳次長明堂：可以再修改啦！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列舉幾個，我們是擔心標籤化，包括政風、軍事監察、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工廠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等，可以說包山包海都有，這是現行財申法的規定，我們是擔心這樣會把人家的職位標籤化。

顧委員立雄：這個法是規範兩件事情，第一是不能有利益上的衝突，第二是職務上要有所限制，如果他們是比較有可能構成貪污，這跟是否要納入利益迴避，其實不見得畫上等號。如果納入公職人員，公職人員的二親等內或是什麼其他人就不能去做有關的職務，也不能做交易行為，這樣的情況有可能是某個建管課的科員，他的哥哥就不能做任何的買賣、承攬事宜，當然這要考量到當與不當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就很多地方上的實務經驗，這些人就是最容易叢生弊端，他可以用哥哥的名義去買間房子，很多這樣的例子，做生意去包工程，再做裝潢等等，他可以去指定特定的建設公司買房子或是做裝潢，裝潢由他的哥哥承攬，在地方上有很多這樣的實務，所以我剛才會問，公務人員到底要不要連這些都做規範？如果立法精神是這樣，那要不要這麼做呢？

主席：請教次長，就現行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不能用職務去圖利關係人，包括二等親等等。但如果是經過合法的採購，假如我是縣長，縣政府所有以採購法發包的任何工程或是採購，只要是我的關係人都不可以去標，如果這個法通過就是這樣子，是不是？不管有無資格、有無違法，就是這樣子？

陳次長明堂：現行法是這樣，所以我們才用但書加以排除，過去是用解釋。我舉個例子，比如交通部長要搭火車，可是高鐵和臺鐵都是他管的，所以他就不能買票，因為那是他的所屬，如果嚴格規定就會變成這樣，因為是所屬關係，就是包括交易、買賣等行為。後來我們用但書，就是一般公定價格是可以的，否則財政部長就不能買菸酒了。

顧委員立雄：就我講的打擊範圍過廣，我再舉個例子。以補助來講，如果有任何一個被規範到的公職人員，假設他的哥哥從事長照機構，這個長照機構必須接受其弟弟任職單位的補助，那就完全都不行了。我的意思是，當對公職人員的規定越廣、打擊範圍也越寬廣時，就會產生大法官所講的一個問題，即是否會限制到人家的工作權。

陳次長明堂：過去發生過 2 個藍綠對決的案例，一個就是在劉兆玄當上行政院長的時候，他的哥哥早就已經是東元電機的董事長了，東元電機投標板橋車站，結果後續也沒有迴避，所以就產生要不要裁罰的問題，這是藍營的部分。綠營則是檢舉馬大姐，她是中國化學製藥旗下兩家子公

司的董事，中化製藥在臺北市府立聯合醫院公開招標的時候有去投標，但是沒有證據證明馬大姐有什麼問題，不過因為她是副總經理，這是相當層級以上的職位，因為沒有迴避，所以要予以裁罰，不過行政訴訟還在更審中，目前還沒有確定。其實這兩個案子都是公開招標，所以我們建議第十四條排除這種情形，如此才不會妨礙經濟發展，否則難道都要斷絕親戚關係嗎？

張委員宏陸：以前蘇貞昌在當臺北縣長的時候，就規定親戚都不可以投標所的案子。

顧委員立雄：人家說「悔教夫婿覓封侯」，如果是一般文官的親戚，尤其是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都要因為親人當公務員而不能做原本的工作嗎？這樣範圍可能會有一點過廣。

蔡委員易餘：像這裡也有包括審計，事實上，審計人員也沒有任何公務上的決定權，只是就金額去做檢查，結果他們的親戚都不能做一些工作。

陳次長明堂：就像剛才顧委員所說的「悔教夫婿覓封侯」，真的會變成這樣。依我的看法，審計、政風其實是以監督為主，所以不一定要放進來，不過我們為了以示清白，自己把政風放進來。

張委員宏陸：縣市政府人員出國考察一定要留個位置給主計處。

陳次長明堂：那是會計單位。

顧委員立雄：如果你們所舉的例子真的是有抓到，像是用自己的兄弟當人頭去獲得好處，這都是貪污的問題，應該抓起來。可是現在我們講的都不是貪污問題，並沒有對價關係，也沒有違法，但是都不能做自己原來的工作了！所以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有說不能因為一個人擔任一個職位，跟他有關係的人就沒有辦法從事一些工作，譬如說本來是在一個長照機構工作，因為這個機構要接受政府補助，唯一的方法就是辭去工作，如此這個機構才能得到補助，等於就丟掉工作了，這樣會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所謂的利益是什麼？不只包括動產、不動產，贈送禮券算不算利益？

陳次長明堂：那不行，就刑法上而言也不行。

張委員宏陸：就送給他的哥哥。

顧委員立雄：這如果構成關係人……

主席：剛剛張宏陸委員的意思好像是說，譬如說我當縣長，我哥哥是在做裝潢，於是我用我的人脈關係要求建設公司都把裝潢包給我哥哥做，但是這應該跟公務無關。

張委員宏陸：我是說像在鄉鎮市公所這一級有發生很多這種案例，而且都在進行中。

顧委員立雄：假設為了這個目的，透過他的哥哥去送禮券想要影響，那就構成一種貪污的對價了。

張委員宏陸：以比較重的罪就構成貪污沒錯，但是有很多都沒被抓到。

顧委員立雄：立這個法也不一定抓得到啊！

張委員宏陸：我一開始就說立法精神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那些人……

陳次長明堂：像張委員所提到的情形，如果構成貪污的話，就是剛才顧委員所說的，如果還沒有到貪污的地步，第十二條有規定不得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圖利，就是圖本人跟利害關係人的利，比方說故意叫廠商去送給我哥哥，因為他是關係人，那就是假借了，如果很單純就是廠商跟他哥哥之間的關係，並沒有假借他的部分，或是哥哥人在國外，這又是另外一回事，就沒有

假借，也不會到這個地步了。不過如果有對價關係，那就構成貪污罪了。

蔡委員易餘：這在邏輯上還是有一個很奇怪的地方，如果我是在縣府工作的公務人員，那我所有的親戚都不能去做縣府所有的案子，包括買賣和承攬；如果我是在公所工作，就限於這個公所，等於我在愈大的機關工作，打擊範圍就愈大，譬如說我在縣政府的建管處工作，那我的親戚會因此不能做環保嗎？會受到限制嗎？

主席：應該是跟職權有關係。

陳次長明堂：這裡包括直接跟間接監督，原先我們在修法的時候也有委員提出一個問題，就是要不要規定間接、要不要分級，後來是認為不要分級。我舉一個例子，比方說以前在發生 SARS 疫情的時候，內政部要採購負壓的救護車，是由消防署負責採購再撥給地方政府使用。當時內政部分政務次長許應深的兄弟在一家公司工作，這家公司來投標消防署的採購案，許應深是內政部次長，不過他根本就不知道內政部下面消防署的招標案啊！但是這就算間接，雖然有人認為不合理，最後還是被裁罰，因為依現行法規定要裁罰。也有人提出間接是不是要分級，就是要規定一級、二級還是直屬，不過如果規定直屬的話，範圍會太窄，我們當時都有考慮過這些問題。

蔡委員易餘：政風是每一個單位的監督機關，所以它的打擊範圍就是全部。

周委員春米：違反第十二條有什麼處罰嗎？

陳次長明堂：有罰鍰。

周委員春米：規定在第幾條？第十七條嗎？

陳次長明堂：30 萬至 600 萬。

周委員春米：那我再請教，針對第十四條後段「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修正後的規定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只有對價才算，現在是列舉出買賣、租賃、承攬和補助，那概括的就是其他具有對價的，因為契約名目很多，比方說居間算不算？這個就沒有列舉到，但是有利益的就不行，要實質認定具有對價關係的才算。

周委員春米：這個是「舉重以明輕」，所以贈與一定是不行嗎？補助不行，贈與當然不行。

陳次長明堂：贈與沒有對價。

周委員春米：我的意思是第十四條不包含贈與嗎？

陳次長明堂：贈與不是，贈與是單方行為，所以不是交易關係。補助不算贈與。

周委員春米：當然是不能贈與，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贈與可以，贈與不包括在交易行為裡面，我們目前並沒有包括贈與。

尤委員美女：我們訂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最主要是擔心公務人員沒有利益迴避，並不是瞞天蓋地的要求所有人不能夠做任何的行為，現在這個法的傾向有點這樣，把範圍弄得很廣可是內容空泛，只是規定你不可以有任何財產上、非財產上的利益，然後把關係弄得那麼廣，等於只要有一個人當上公務員，不只是他的家人，包括他兄弟姐妹、二等親以內親屬的工作權都被剝奪，連社會的參與權也被剝奪，這樣是不對的。我們看美國的利益衝突迴避，它最重要的就是揭露，針對所有公司或是參與研究的機構，第一個，要制定利益衝突迴避的政策；第二個，所

有都必須要揭露，而且所有人必須被充分告知和訓練，讓他們事先知道這個會構成利益衝突。不像我們國內是瞞天蓋地然後沒有一個人知道其中到底有沒有利益衝突，沒被檢舉的都沒事，被檢舉的就跑不掉，即使是一件芝麻蒜皮的事情也要被罰得很重，對於情節非常大的又罰得太輕，所以是完全失衡，這樣的立法真的是抓小放大，而且是真正要抓的根本抓不到，因為只要沒有人檢舉就沒事，所以我覺得這個方向根本就是不對的。我相信各個國家都有利益衝突迴避法，當然我們很需要陽光法案沒有錯，但是要真的可行，真的能夠抓到大的，而不是把所有人都包含在內，然後我哪一天想抓哪一個就抓那一個而已，真的不能夠這樣子來立法。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和委員的觀念是一樣的，方向是一樣的，後來我們在文字上有限縮起來，不要包山包海加進去，在 3 月 7 日質詢以後我們有再整理一個版本，把第二條適用的公職人員和第三條對應的關係人做一個限縮，這是在人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行為的限制，我們把十四條的交易行為放寬，將概括的圖利限於本人和利害關係人，上一次有其他委員提到選民服務，選民服務是第三人，不是本人和關係人，所以在定義上要把它弄清楚。這個部分最主要是有一點點事前的防範，應該說是防君子，如果是防小人的話，包山包海那就麻煩了。如果前面沒有訂出人的範圍，那將來要規範誰？會有這個問題啦！針對第二條的範圍我們再看看委員的意見，如果需要限縮也未嘗不可，我們已經在酌修，我們在綜合版再看看怎麼樣處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這裡會出現一個問題，我們各個研究單位一直在做各種研究，政府也一直鼓勵這些研究成果應該要能夠生產，而且能夠量產。可是當這個利益衝突沒有規範清楚的時候，所有人會動輒得咎，就根本沒辦法生產或是生產了但是利益又沒迴避，然後就變成誰倒楣誰就被檢舉。我們看美國，第一個就規定有制定利益衝突政策的義務，當研究機構研究出來的東西要生產或是和業界合作的時候，首先必須制定利益衝突的政策，在法條中明訂所有機構都有這樣的一個義務。第二個，對於財務上的利益你有揭露的義務，和業界的研究合作，以及將來要怎麼樣生產，所有的利益、財務都要揭露。第三個，對於這些利益衝突的管理要作報告，所以可能要設置一個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只要有任何利益衝突或是財務揭露都必須要報告，這個委員會就必須稽核，然後把這些報告和稽核資訊保存，所以我們必須建立起一個 SOP。

當然每一個單位的利益衝突內容可能不一樣，不過這等於是一個母法，當這個母法非常空泛又非常嚴苛的時候，就會妨礙到所有研究成果的商業化，如果對這些研究機構或是相關單位揭露的義務、利益迴避的義務、教育訓練的義務以及保存、監督考核的義務都沒有很清楚規範的話，會變成大家只知道什麼是利益衝突。現在所規定的只是不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什麼，讓這些機構覺得它什麼都不可以做，只要做了就動輒得咎，事實上應該是說什麼可以做，就是把遊戲規則訂出來，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

陳次長明堂：因為每一個行業、每一個業務不一樣，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技術移轉是屬於科技類，它規範的細目就比較多，和買便當的那一種行為不一樣，大小差很多。這個法是一個普通法的觀念沒有錯，所以如果有其他較嚴的規定就從其規定，這個法基本上是界定在普通法，沒有規範的就先用這個法，我們只規範一部分，我們的本意不是想包山包海全部都包，只是給某種層級之下而不是所有公務員，比方說六職等、四職等全部的公務員，這個不是公務員服務法的標準

啦！至於個別法，像政府採購法有政府採購法的迴避，如果有較嚴規定就從較嚴，如果比我們寬就要改過來用我們的。在揭露的部分也是一樣，各個業務的揭露方式不一樣，我們這裡的揭露就是要通知，有一個初步的揭露方式，第六條的自行迴避就是通知其服務機關，透過行政監督讓他們自己去做，並沒有設單一的委員會，第六條第三項就是要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第七條是申請迴避，那申請人當然有要答復的問題。第九條也有依職權命其迴避。第十條提到該迴避的，像民意代表就不能參加審議及表決，公職人員要停止職務，就規定到這裡。第十四條交易行為要事先表明，縱然開放公開投標，但是要事先表明，然後交易後要主動公開，就是這種逐步型的，這個叫普通法。第十一條是規定誰有進入迴避要定期彙報監察院或法務部，彙報當然就要對外公開讓全民可以監督，個案的部分就由機關監督，我們是建立這種層級式的管理，並沒有設單一委員會。

至於比較特殊的像政府採購和技術移轉等，應該另外訂更細密的規範，因為技轉造成的利益比較廣，所以這裡沒辦法訂得太細，只能從人和行為兩個部分的規範來做通法。對於人的規範適不適當大家可以考量，免得像剛才委員提到的包山包海包到綁手綁腳然後妨礙到整體，包括他的親戚統統變得很倒楣，這樣也不好，對於人的部分我們可以來考量；在行為的部分，我們在第十四條盡量開放公開性的交易行為免得妨礙發展，用這兩個來搭配。因為過去訂得太嚴，上次也提過，譬如汽油是經濟部長管的，那他就不能加油，因為買汽油是買賣，像這個就不是我們的本意，我們這一次在第十四條裡面有比較特殊的幾個開放，至於開放的範圍對不對、會不會太浮濫，這些也可以考量。

尤委員美女：像我們訂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其實是課雇主義務，他必須要防治場所的性騷擾，所以必須制定政策，必須去宣導，當有事情發生的時候他必須去處理，這樣才能夠防範這個部分。但是訂定利益衝突迴避法不是說我當「抓耙子」來抓你，重點在於身為一個公務員或者身為會牽涉到利益的人，能夠事先很清楚知道哪些東西會牽涉到利益迴避，這樣就能夠迴避。所以主管單位必須很清楚知道，那就必須要訓練，而且必須要揭露哪些東西可能屬於利益迴避，等於是規範單位的義務應該在那裡，而不是讓個人的身分動輒得咎，什麼事都不能做。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啦！這個部分在過去確實有教育宣導不周的地方，在 89 年制定的時候確實有這個弊病，後來就有經過宣導。這個法如果修正通過的話，針對第十四條裡面的幾個行為，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我們會責成廉政署加強宣導，包括對廠商的宣導和公務機關的宣導，我們會課政風義務，雖然這裡沒有寫，但是我們會用行政措施加強宣導，我們一定要讓他知道，不然他也不知道這個可不可以做，這是我們的責任，是廉政署要負責宣導的部分，包括要告訴業界，在這裡沒有寫，但是我們會做，將來可以用決議的方式要求廉政署加強宣導，這個我們可以接受，沒有問題。至於對人和行為的限制能不能達到效果，事實上這是預防性的行為，為了避免踏入後面的貪瀆，就是排除進入貪瀆的因子，事實上這是防範性的行為，所以才要迴避、要公平行政，如果在法院叫做公平法院，在一般行政就是公平行政，讓大家能夠公平。至於這個行為的規範夠不夠、會不會綁手綁腳，還有人的規範，這兩個部分大家來考慮看看，當然我們有揭露，很多地方都有加上通知了，包括通知的義務和彙報的義務，這些都有。

尤委員美女：現在所謂的利益是包括財產上和非財產上的利益，出席費 2,000 元算不算財產上的利益？以前曾經發生過一個案例，有一位校長負責大專聯考的入闖，他找學校的退休老師來協助，其中一個是他已經退休的配偶，他們那個幫忙就是 1 個小時幾千元這種情形，而且只有幾天，但是那就卡到這個部分。主持學測其實不是校長的義務，因為那是輪流的，而且只是臨時性且有一點志工性質，只領少數的車馬費，但是這個就變成是財產上的利益，就算是幾百元也是財產上的利益，然後一罰就是幾萬元，以前最少是 34 萬，對不對？他拿了 5,000 元，結果被罰 100 萬，這根本就是完全失衡嘛！在職務上我是校長，如果聘用家人當教師或是工友，當然就有利益迴避的問題，可是今天是受命一個臨時的任務，然後請臨時的人來協助，而且有半志工的性質，所以就變成抓小放大，對於真正大的反而拿他沒轍。其實利益迴避法這個陽光法案是針對那些大的要怎麼樣去抓，它必須要可行，而不是對於守法的人過苛，然後對於不守法的人拿他沒轍，我覺得法案不應該是這樣子。

陳次長明堂：剛才提到的出席費並不屬於第十四條的買賣、租賃和承攬，也不是交易，一般的出席費像公聽會那種就不是，但是僱用臨時人員那個是有的，涉及到僱用就會有財產上和非財產上利益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希望在第十四條能夠排除掉，在這裡有一個概括，第十四條第一項裡面有「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比方說僱用。以前在偏鄉的國民中小學就發生過，他叫孫子、女兒回來暑期輔導結果被罰 100 萬，因為我們當時宣導不足，經過宣導以後現在就不會了，他們就不會去僱用自己人。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義務呢？

陳次長明堂：義務沒有錢，所以就沒有交易。

尤委員美女：那車馬費呢？

陳次長明堂：車馬費就變成交易了，是僱用。像一般的出席費就不是交易，這裡面要不要再加，類似這種的行為我們回去思考一下，如果夯不啷噹全都罰 100 萬就不行，這是違憲，上回已經改過了。所以我們現在多了一個「一定金額以下」，假如公務員的交易在一定金額以下，譬如上回提到的便當條款，我常說在澎湖那邊大家都是親戚，某一個鄉只有一間便當店，店長剛好是鄉長的親戚，那人家去考察要買便當該怎麼辦？那個也已經罰過了，因為有人檢舉。

主席：現在有排除了嗎？

陳次長明堂：現在用「一定金額以下」就不罰了，不過剛才提到的情況要用什麼文字來處理，我們回去要思考一下，讓它合理化。

尤委員美女：其實利益迴避主要是看政府的補助案到底補助了哪些團體多少金額，包括這些團體的背景，以及理監事、董監事等，如果有揭露大家就會很清楚，因為當政府機關把錢撥出去的時候，資訊一揭露看到全部都是同一個團體，我們就會知道這裡面有問題。但是如果沒有揭露，只是限制得很嚴，那限制歸限制，大家也不知道到底補助了誰，根本就是資訊不明，我還是做我的啊！有本事就是「深喉嚨」檢舉，沒有「深喉嚨」就這樣照做嘛！所以，我覺得資訊的公開透明及揭露是非常重要的。

陳次長明堂：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機關補助別人和接受補助的資訊本來就應該要主動揭露，

有的機關沒有揭露那是錯的，現在法務部也在修正政府資訊公開法，要求政府機關除了內部之外可以主動提供外界查核，讓公民監督，這個是有道理啦！應該是放在政資法去要求各機關確實履行。至於這裡的行為要不要到揭露的地步，剛才說要「公開之」，像交易團體要主動公開就是一個特殊性的揭露，特別強調這裡的揭露，事實上這個法無法包山包海包全部，還要搭配其他個別的法律。

尤委員美女：對，要搭配其他的法律，但是資訊的公開和揭露在這裡也應該要規範，因為說實在的，很多資訊都不清楚，或是說「得揭露」，所以也可以不揭露，反正不揭露也沒轍，對不對？我們看到很多政府單位都有在補助民間，但是大家不知道補助的標準是什麼，如果揭露了有的人補助 2 萬元，有的人補助 100 萬，那補助 100 萬和補助 2 萬元的標準到底在哪裡？所以應該讓大家很客觀知道這是什麼樣的補助，知道審核的標準是什麼，補助的遊戲規則要公開透明讓大家都可以來申請，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覺得不應該因為申請人的身分而讓他的所屬單位連申請都不能夠申請，這樣不合理。人家如果是依照正常公開透明的競爭程序，只是因為你當官，所以兄弟姊妹和配偶所屬的團體完全都不能夠參與，我覺得這樣不合理。應該把遊戲規則訂在那裡，不管是總統還是副總統，只要遊戲規則清楚，大家可以一起來競爭，不能夠因為是什麼人而有所限制。我們以前說「一人當官，雞犬升天」，現在是「一人當官，雞犬下地獄」，對不對？我覺得不能夠這樣，應該是要把遊戲規則訂清楚，而且要非常清楚的揭露讓大家知道，不能夠在這邊揭露得不清楚，然後只要是相關的連參與都不行。

陳次長明堂：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有把揭露型的公開招標採購排除，有揭露的採購可以，有公告程序的採購可以，以公定價格的交易可以，像加油、買菸酒這些有公定價格的。第四款是改良物，這部分在國有財產法有公開的揭露，至於要不要加其他的，各位委員可以集思廣益提供意見，我們再加上也去未嘗不可。就是把行為放寬，用避免浮濫的方式來做。

蔡委員易餘：我再舉一個例子，因為這個法條的放射性真的很強，第三條第四款是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果用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譬如我是政府機關的政風人員，那我的二等親（第二款有規定）也就是我的哥哥擔任某間長照公司的董事，這樣算起來已經拉得很遠了，結果這間長照公司不能接受政府的補助，所以這個打擊範圍真的是很大。如果第三條第四款要做這樣的規定，我建議是不是要考慮列舉一些除外的狀況？譬如在第二條的第十款來做一個除外的規定，因為想像上你把輻射的範圍拉得這麼大是很可怕的，而且很容易讓這些公務人員一不小心就違反了利益迴避法。我作以上提醒。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公開招標的話，那就進入到第十四條。

蔡委員易餘：對，可是我舉的是補助，如果他做長照事業的董事，基本上可能只是一個掛名的董事，所以他本身也沒有意識到已經違反了利益迴避法。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再來思考看看，因為補助是後來才加上，可以用什麼方式排除我們再來想，我們來思考一下好了。

主席：這個可能還要請你們去做更細緻的分辨，如果可以排除的，像採購法這些都沒問題嘛！至於

剛才蔡委員提到的補助，這也一定有一個審查機制，所以恐怕要更細緻的去區分，如果它是一個正常、客觀的審查機制，對於這樣的補助也要去排除，而且不是排除負責人而已，還包括董事在內，這些人只要在裡面擔任董事，等於他以後就不能做這一方面的業務，那這家公司一定就掛了。譬如長照公司，長照公司主要是先評鑑然後才補助，只要家裡的人或是哥哥去當衛生署長就不行了，立法委員搞不好也在裡面，因為立法委員通管，那這樣都不能做。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再來思考看看，段委員有提到把補助放進來也是有必要性，但是包山包海統統都不能補助好像也怪，我們看看有沒有什麼方式，譬如說公開性的，剛才尤委員提到已經揭露的、公開的這種應該要訂出 SOP，但是文字要怎麼調整我們回去想一下，等於說有原則，然後來做什麼樣的例外排除，像剛才說的一般交易行為是用公開招標等來排除，雖然補助沒有公開招標，但是補助的行為已經是公開性的就可以列，私下補助的不行。

段委員宜康：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層次就是資訊有沒有揭露，如果今天用另外一種方式，假設我是部長，我的兄弟本來就是這個基金會的董事長，20 年來每一年政府都會補助這個基金會或是委託它幫忙做這個事情，現在因為我當了部長，所以他可能要辭職，或者為了讓我弟弟能夠當這個基金會的董事長，我可能就拒絕當部長。另外一種狀況就是繼續補助，但是必須揭露這個關係，譬如蔡易餘是立法委員，他同時是一個協會的理事長，他向政府申請補助，政府也補助了他，那就必須要揭露蔡易餘這個公職人員的關係人接受了政府的補助，至少要做到這一點，它必須要被揭露，我們一起思考看看這個規範的線該劃在哪邊。

陳次長明堂：那就仿照第十四條第二項，它本來是規定公開招標要事先揭露，如果是補助的話，第一個，防範在前要事先揭露；第二個，後面要公開，後面也要一起揭露，等於是兩道把關，我們再思考看看，這個部分也許可以減少一點衝擊，以第十四條第二項的架構我們再來思考怎麼加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公營事業為什麼拿掉？

陳次長明堂：有啊！放在第一項第二款，因為有委員說第四款、第五款弄起來很亂，所以我們現在把它合併起來，「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用合併的方式，文字上看起來會比較清楚一點，沒有刪掉。

尤委員美女：第六條的私法人是指什麼？基金會算不算私法人？

陳次長明堂：基金會算私法人。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不分他代表出任公股的這個私法人是有利益或沒有利益的，譬如法律扶助基金會，雖然是基金會，可是事實上所有出任的董監事只有開會的時候去領 2,000 元的車馬費而已，不像國營事業的董監事還有股利的分配和薪水等，兩者是差很遠的，但是在這裡變成受到同等的對待。像民主基金會也是，董監事可能一年才開一、兩次會，然後領車馬費 2,000 元，但是受到的對待是完全是一樣的。

陳次長明堂：代表官方或公股出任的才有，如果是一般人民的沒有，像我去當海基會的監事就是，但有的不是，有的是指定非公務員去的。

主席：一般基金會有沒有？

陳次長明堂：有，但那是代表公股的，一般私人的不算。

尤委員美女：現在所謂的代表公股是什麼？因為基金會是百分之百政府出資，然後要聘任董監事，在董監事中有一群是民間的專家學者，另外一個是政黨的代表。

陳次長明堂：聘任不是由政府指派，要政府指派的。

尤委員美女：要政府指派的，基金會一般的聘任不算？所以像法律扶助基金會聘任一般民間代表就不算？

陳次長明堂：不然人家就不願意來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廣電基金會也不算？民間的不算？

主席：我們今天還是在大體討論的階段，下一次就會進入逐條。

（協商結束）

主席：本案另定期繼續討論。上午的會議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併案審查(一)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下午議程。

討 論 事 項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先請提案人徐委員志榮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下星期就是婦幼節，在婦幼節前夕發生內湖砍童案的悲劇，相信志榮與各位都感到非常的痛心，志榮在二月份就已經提出這個案子，所以今天謝謝召委排案審查。志榮就所提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作提案說明。

我們都說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但是因幼童自我保護能力很弱，而且沒有反抗的能力，容易成為歹徒下手的對象，我們國家應該予以積極的保護。近年來已經不斷發生多起幼童被殺事件，最近又發生內湖 4 歲女童慘遭殺害的悲劇，所以現行的刑法顯然不足以嚇阻類似犯罪行為的發生，為了保障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兒童的生命安全之基本權益，志榮特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殺害未滿十二歲以下之幼童者，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並不得假釋，以提高嚇阻效用並遏止殺害兒童案件再次發生。

或許仍有反對修法的聲音，但是志榮此次修法是經過深思熟慮後所提出，我們立法者或許沒有從過去的案例中得到教訓，所以讓悲劇一再上演，雖然這次案件讓全國民眾很氣憤，但是憤